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薪资及奖金计划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拟定的2022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该方案结合了公司经营规模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拟定的2022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情况、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章程》中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具备多年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并形成了《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相关情况进行审查，我们认为：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适应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未发现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存在重大

缺陷和重要缺陷。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我们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因产业扩产及日常经营需要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保证其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促进其快速发展，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同时，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保证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以及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事宜，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2,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八、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风险可控，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我们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理财产品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授权期限自2022年4月27日起至2023年4月27日止，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赵建青



龚凯颂

2022年04月27日